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新系統重點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

111年11月



財產申報法規

立法過程－財產申報是法定義務

- ◎ 82年7月2日制定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全文17條條文
- ◎ 83年7月20日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 ◎ 84年7月12日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 ◎ 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全文20條條文
- ◎ 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 ◎ 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4、20條條文
- ◎ 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第6、14條條文
- ◎ 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第7、20條條文
- ◎ 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第6、8、20條條文
- ◎ 行政院於97年7月30日院臺法字第0970030500C號函，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



財產申報法規

本法立法目的

✿ **本法第1條：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 以全民監督為立法目的，即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簡字第778號判決）

✿ 最低限度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



財產申報法規

違反財產申報義務之罰責

1.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2.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3. 財產來源不明者：

財產超過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確定須公告姓名**



財產申報法規

◆ 重要概念

- 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包括「直接故意」、「**間接故意**」之情形。
- 如果沒有確實查詢財產，放任可能不正確的資料存在於受理申報單位，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由其發生**，而屬於間接故意，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



財產申報法規

應申報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 政務人員。
- 四.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財產申報法規

應申報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十二.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財產申報法規

申報種類與期間

就（到）職申報時間

- 就（到）職起3個月內
-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及兼任申報時間

-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
- （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定期申報時間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時間

-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 （本法第3條第2項）



申報內容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下列
國內、外財產（施行細則第11條）

- ⊕ 土地、建物、汽車、船舶、航空器（全部）
- ⊕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100萬元）
- ⊕ 珠寶、古董…等（20萬元）、保險（儲、投、年）



應申報標的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三)船舶 (四)汽車 (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 5年內取得價額)
(六)現金 (新臺幣、外幣) (七)存款 (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分別每人、累計 達 (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 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 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 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 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十)債權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分別每人、累計 達 (含) 100萬元 時，即應逐筆申 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 取得 (發生) 原因]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建物）欄。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2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0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200平方公尺。
3.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公同共有**」，亦應登記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6.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7.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1.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2.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3.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4.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5.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6.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7.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法務部103年7月14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23670號函)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汽車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4.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5.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3.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頁定期存款金額。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④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4.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若金額相差太大，則可能因未盡清查財產之義務而被認為申報不實，請申報人注意！
5.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6.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7.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8.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9.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有價證券常見錯誤態樣：

1. 融資融券之申報方式：

- 1)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2)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 ### 2.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有價證券常見錯誤態樣：

3.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均應申報。
4. 發行公司曾寄發增、減資或股票下市/下櫃通知，而申報時未察致股數申報不符，應平時多留意股票之變動。
5.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1.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2.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3.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④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4.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5.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注意事項：

- 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非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 ① 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 ② 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之計算方式？
 - ① 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②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保險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申報欄位-備註欄

(十三) 備註

- | |
|---|
| 1. 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
|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備註欄注意事項

1.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2.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3.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備註欄注意事項

4.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5.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6.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實務判解研析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申報人端
操作簡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新舊版差異

- ◆ 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 ◆ 新系統增加行動身分識別登入方式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於監察院之申報資料
- ◆ 登錄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新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留兩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Officer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interfac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button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An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secondary window titled '土地-引用「政風單位」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Land - Reference 'Anti-Corruption Unit' Last Year's Declaration Data). This window displays a table of land records with a checkbox for each row. The first row is selected,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引用選取' (Reference Selec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wind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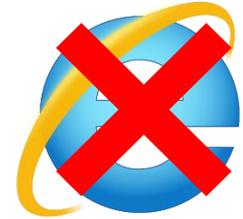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866.00	831/100000	孫	085/10/16
<input type="checkbox"/> 2		1866.00	855/100000	孫	094/03/02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項財產。

環境檢查

- ◆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 ◆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 ◆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 ◆ 下載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登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自然人憑證

- 憑證須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行動身分 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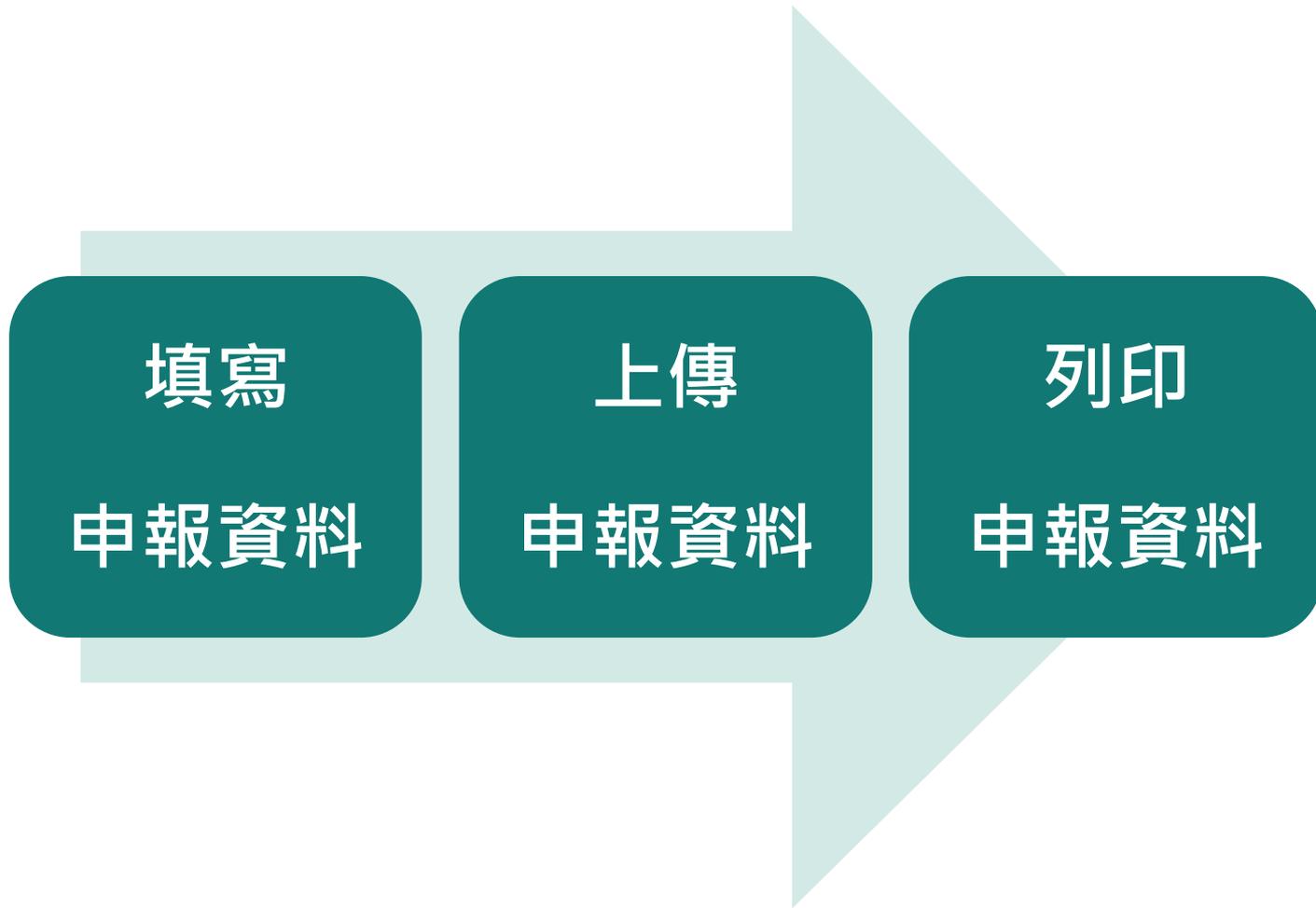
- 請至<https://fido.moi.gov.tw/> 申請行動身分識別。

帳號密碼

- 在網站內申請密碼，並至信箱收取新密碼及修改密碼。



申報流程





系統首頁畫面

- ◆ 新系統網址: <https://pdps.nat.gov.tw/>
-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 495 傳真：(02)2341-265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法務部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點選法務部【進入本網站】，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身分識別和帳號密碼登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 首頁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鍵，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自然人憑證登入

申報人 管理者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

驗證碼

登入

憑證讀取中

簽章中

请稍候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驗證碼

9 8 8 2 3 再換一張

2

QRCode 重填 回上一頁

驗證有效時間：02:55

3

請以行動身分識別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QRcode有效期限3分鐘，逾時請重新產生



帳號密碼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始可進入申報表。
-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以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6 0 4 3 1

再換一張

登入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密碼申請

- ◆ 申報人使用密碼申請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密碼。

密碼申請

1

帳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5 0 2 4 5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2 送出 取消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 ◆ 在授權期間可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進入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110	定期申報		2022-08-04T13:15:11.227
下載		110	定期申報		2022-08-04T13:14:09.907



讀檔-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 系統將暫存2份未編輯完成之申報資料。
- ◆ 請務必確認欲使用之暫存申報資料版本後點選再行編輯。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存檔時間
下載		111	2022-08-01 08:08:16
下載		111	2022-07-29 15:05:22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 ◆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服務機關 外交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姓名

國籍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子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input type="text"/>		P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存款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存放機構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總額 幣別 美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雷 王

總金額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雷	美元	168,888,888.00	0.2800	47,288,888.64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王	新臺幣		1.0000	168,888,888,888.00

存款-存放機構選單

- ◆ 金融機構總行、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存款

類別 新臺幣存款 外幣存款

種類 選單選其他存款

存放機構 請點「機構選單」

外幣總額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雷 王

總金額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金融機構分行

及網頁連結

合新臺幣總額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1737

臺証

股數

票面價額

幣別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冊"/>	股票	1737臺証	<input type="text"/>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有價證券-股票代碼選單

- ◆ 填寫股票，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
- ◆ 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所有人

代碼/名稱 點選「代碼選單」按鈕

股數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有價證券總價額

股票總價額

債券總價額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123F_11V1?data=undefined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i, 您好!!

股票

搜尋條件

搜尋結果如下，請勾選後，按確認

- 721688 | 兆豐RW
- 701688 | 先豐國泰87購01
- 031688 | 鴻海元大85購09
- 711688 | 原相凱基02購01
- 061688 | 華通群益9A購07
- 71688P | 精測國泰86售01
- 731688 | 恒耀永豐73購01

申報表-備註

- ◆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
- ◆填寫完後按【存檔】。

備註

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2 個字

測試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上頁 下頁 **存檔** 讀檔



申報表-上傳(1/2)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上傳

申報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年



申報表-上傳(2/2)

-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年



列印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列印

上頁 讀檔

20210719公職人...pdf

全部顯示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前

未上傳
上傳時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連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I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高雄市	職稱		機關地址													
	高雄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T	2												
	子			E	1												
	女			E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後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00719 09:40:48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	1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07月19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			機關地址	100 台北市										
戶籍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通訊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聯絡電話	公	(03)0800092000#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王		S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查詢申報結果及收據列印

◆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雷 您好!!

首頁 申報查詢 授權查詢 財產申報表

公告事項 **申報結果查詢**

2020/09/04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90903版)

2020/06/02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81125版)

2019/08/30
108年度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2018/11/06
107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定期申報授權作業)

常見問題

2021/07/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總論

2021/07/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分論

2021/07/01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2021/07/01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申請問題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查詢資料後可按【列印收據】將收據留存。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0 ▾

2 4 5 0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操作	收案編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收據"/>	875106	1101101	<input type="text"/>	定期申報	2022-02-25 14:03:30

^

×



收據預覽畫面

收 據

收件字號: 617302號

茲收到

鄧00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8年11月0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 經濟部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0 6 日

更正申報表

- ◆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 ◆ 提供該年度上傳之所有申報表(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
- ◆ 可逕自選取任一申報表進行更正申報作業。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受理申報機關	上傳日期
更正	110	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政風小組	2021-07-19T10:08:04.367



更正申報表

- ◆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 ◆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雷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1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3)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江縣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連江縣

下頁 存檔 讀檔

上傳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更正上傳



更正申報表

- ◆ 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籤，確認申報基準日後，點選【更正上傳】。
- ◆ 可至【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列印收據。

上傳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更正上傳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進入申報表

- ◆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11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申報人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剩餘時間:4分47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操作	資料類別	查調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1-11-01T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2021-11-01T00:00:00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確定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預覽。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查調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1-11-01T00:00:00

下載

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5

3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提醒您：引用選取後，將於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4

自行登打

- ◆ 若選擇【自行登打】，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		資料類別	查調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1-11-01T00:00:00
下載	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2021-11-01T00:00:00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 ◆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如申報人反映已
完成授權，但無
資料可下載？

請各級政風機構協助初步
檢視下列事項：

1. 後台管理端查詢授權是否如期並確實完成逐級送審作業。

2. 請確認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錯漏情形。

3. 如上述情形皆正確完成，請逕向本署駐點人員反映。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下載後可以更改申報基準日嗎？

- 可以，但授權提供內容為11月1日，財產如有變動需自行查證。

下載後一定要使用網路申報嗎？

- 申報人可以自行選擇申報方式並未強制。



系統問題諮詢

-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 客服專線：(02)2784-5053
 -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 ◆ 本署委外人員
 - 李嘉華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 蔡秀滢小姐
電話：02- 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